

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暨華語文教學研究所

學生自行擇定實習單位申請流程圖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-1 學期第三次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 107-2 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第六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
- 1.申請收件期間：每學期開學期一個月內或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（詳細日期以系網公告為主）。申請學生應待實習委員會核定後且手續完備後始得開始實習。（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點（二））
- 2.可採認的時數以最後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為主。
- 3.申請表件分為【表 1】與【表 2】，缺一不受理申請。
- 4.申請表件上之簽名應為親筆簽章。如有偽造，則實習案自始無效，並由申請人自負相關責任。

